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整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 6、收益计算方法：本产品收益收入计算公式为：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9月4日

8、本金及产品收益支付：计划期满，成都银行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资金划转至购买者授权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收益。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

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2021年6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3、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8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